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
(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)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**110**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, 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, 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; 其他者 5,000 元, 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, 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申請人)※

帳 戶 名 稱 : _____

(1) 郵政存簿儲金: 局號 -- 帳號 --

(2) 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銀行(庫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: 分支代號:

帳號: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